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梅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为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审计监督保障。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面对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加大、县

域财源培育攻坚等复杂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¹迎难而上、实干担当，紧扣“百千万工程”、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中心任务，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州篇章筑牢了坚实基础。

——**积极破解收支矛盾，财政运行保持稳健。**针对收入增长压力，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多管齐下强保障。统筹推进屋顶光伏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高效盘活存量资金；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全力筑牢收支平衡底线。2024年，全市行政经费严格执行“只减不增”要求，部门公用经费统一压减10%，通过“开源”与“节流”并举，腾出财力重点保障关键领域支出需求。

——**坚守民生保障底线，重点支出应保尽保。**始终把“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力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以民生为导向配置财政资源，全年民生支出达369.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2.74%，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到位。面对“6.16”特大暴雨灾害，迅速启动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及时安排救灾补助资金4.62亿元，全力支持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及灾后重建工作，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从严抓实风险防控，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严格规范政府债券管理，推动债券资金“快支出、严管理、提效益”，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主动争取省政府

¹ 本报告对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对镇级行政区统称为镇。

债务结存限额及再融资债券资金，有效化解棚户区改造存量 PPP 项目付费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积极稳妥推进金融领域风险化解，精准施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筑牢财政安全屏障。

——**合力推进审计整改，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多次专门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对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校园食品安全等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府加强跟踪督促，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审计整改情况，不断推进审计整改落地见效。有关部门单位把整改工作纳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截至 2025 年 7 月，《关于梅州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9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55 个，整改完成率 79.90%。通过整改，累计上缴财政资金 0.74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2.59 亿元，账务调整 3.26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15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23.32 亿元，清理长期挂账 2 亿元，其他方式整改 22.69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2.7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 亿元），总支出 128.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4.1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54 亿元，总支出 10.29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3.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6 万元，总支出 1286 万元，收支持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2.80 亿元，总支出 83.31 亿元，当年结余 9.4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2.9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等主管部门能够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部署，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实施，统筹做好“三保”“百千万工程”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但在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财政收入统筹力度仍需加强。一是非税收入征缴不规范。3 个单位非税收入 1458.85 万元滞留在执收单位，未及时缴入财政；3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征缴水资源费等非税收入 97.21 万元。二是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不够。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存量资金 718.27 万元上缴财政。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不及时，1 家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37.75 万元上缴财政。

2. 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违规将省对部分重点平台专项补助资金 1.44 亿元作为一般财力统筹用于平衡预算。二是未严格审核部分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草案，少编制收入预算 8068.96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比例足额设置预备费，少设置预备费 809 万元。

3. 支出管理不够精准优化。一是超范围列支专用基金支出，涉及金额 13.81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教育收费收入，涉及金额 1277.11 万元。三是未及时清理结算暂付款项，长期挂账超过 6 年，涉及金额 51.61 亿元。

4.“两重”“两新”等扩投资举措有待提升。一是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较慢，市财政局未及时下达“两新”工作切块资金，涉及金额 1800 万元。二是应付未付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涉及金额 1703.59 万元。三是 2 个单位未按时完成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年度绩效数量和时效目标。四是 1 个单位未完成年度“两重”建设进度绩效目标。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驻穗办、市妇联、市开放大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单位基本能够遵守财经法规，控制行政支出，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资金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 1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未按规定将年初结转结余 5398.51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二是 1 个单位项目经费未经审批调剂使用，涉及金额 20.29 万元。

2. 支出预算刚性约束有待提高。一是 1 个单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不充分，导致“两重”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金额 1.63 亿元。二是 2 个单位 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资金 3373.27

万元。三是 1 个单位 6 个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涉及金额 616.35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进行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54.34 万元。

3.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10.78 万元，1 个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91.27 万元。二是 3 个单位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13.27 万元。三是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超过三年，涉及金额 6572.64 万元。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1 个单位少记往来债务 4984.24 万元，多计其他预算收入 81.39 万元。五是 3 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撤销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银行账户，涉及 3 个银行账户。六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修缮工程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3.78 万元。

4.未严格执行公务活动管理规定。一是 2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2.90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公务用车维修事项执行事前审批程序，涉及金额 2.83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了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能按照专项债券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债券资金申报下达、拨付使用和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但在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 2 个县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 2 个项目债券资金被违规

使用，涉及金额 8.60 亿元。二是 2 个县未按规定及时拨付 2 个项目债券资金，涉及金额 1.32 亿元。三是 2 个县由于前期建设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学位需求不足等原因，2 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1.17 亿元。四是 1 个县虚报 2 个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涉及金额 4488 万元。

（四）县级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了蕉岭县 2024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蕉岭县能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编制执行、财政资金统筹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一是无预算支出 2.49 亿元。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1.91 亿元。三是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涉及金额 3845.73 万元。四是未完整将中央、省提前告知下达资金编制在年初预算中，涉及金额 702 万元。

2.财政资金未能有效统筹。一是部分财政资金应分配未分配，涉及指标金额 7.21 亿元。二是未按规定清理消化 2018 年底以前形成的暂付性挂账，涉及金额 3.13 亿元。三是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应收未收充电桩有偿使用权费等非税收入 1.72 亿元，应缴未缴损坏路赔偿费等非税收入 251.78 万元，2 个已达开征条件的建制镇未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四是未按规定及时收回已完成或终止的项目资金指标，涉及金额 925.16 万元。五是未按规定及时收回核减逾期未支出的结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指标，涉

及金额 26.44 万元。

3.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不合规。一是违规挤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3.15 亿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5251.16 万元。三是违规调剂使用“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4020 万元。四是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3098.25 万元。五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部分属于“三保”范围的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1286.11 万元。六是未按规定及时将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到位，涉及金额 992.10 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不到位。一是虚列 6 个项目的债券支出，涉及金额 4.44 亿元。二是违规申报发行 4 个未完成初步设计项目的专项债券，涉及金额 1.63 亿元。三是有 3 个 2024 年的专项债券项目至 2025 年 3 月底仍未开工建设，涉及金额 1.50 亿元。四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 个项目的预付款，涉及金额 4966.31 万元。

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 2022 至 2023 年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和绩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县民政部门能够不断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全市老年人颐养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但在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4个县未按规定至少建有1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二是1个县有2个街道未按规定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全市均未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四是1个县有1家民营医院违规开展养老服务。五是1个县审核把关不严，批复的养老服务设施规格不符合相关规范。六是2个县超额补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涉及金额13.23万元。

（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审计。

审计了我市2021至2024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抽查了3个县60个项目。审计结果表明，市、县水务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推动项目建设，但在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1个县9个项目结余资金滞留在建设单位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791.65万元。二是2个县15个项目会计核算不实，涉及金额322.35万元。

2.项目招标和采购不规范。一是1个县28个项目监测设备采购违规选定实施单位，涉及合同金额482.73万元。二是1个县4家代理公司涉及9个项目的磋商服务费超过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磋商服务费，涉及金额4.25万元。

3.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1个县16个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且后续施工内容推进缓慢，工期严重滞后。二是1个县1个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三方虚大工程量签证，涉及

送审结算价 54.17 万元。三是 1 个县 3 个项目初步设计审核把关不严，重复批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费用，涉及金额 22.64 万元。

（三）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审计。

审计了市自然资源局和 4 个县 2022 至 2024 年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县政府基本能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但在整体保护、资源总量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加强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 1 个县擅自扩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地区支持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涉及金额 415.80 万元。二是 2 个县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三是 1 个县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39.40 万元。

2.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一是 1 个县部分闲置土地的处置不彻底，仍处闲置状态，涉及土地面积 20.02 亩。二是 22 宗土地供应管理不够到位，未在划拨决定书中对动工开发和竣工时间作出明确约定。三是 1 个县未严格执行“三旧”改造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6·16”特大暴雨抢险救灾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6·16”特大暴雨抢险救灾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能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科学组织，全力推进各项救灾工作有序开展，但在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资金管理不严。一是3个县的中央、省级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使用率仅为31.37%，涉及未使用金额2.51亿元。二是市级未按规定拨付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涉及金额2635万元。三是3个县未按规定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涉及金额1870万元。四是1个县未按规定及时审批，导致救灾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982.02万元。五是1个县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全倒户”补助资金，导致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涉及金额528万元。六是2个县部分单位违规将救灾资金用于非救灾项目支出，涉及金额52.90万元。

2.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2个县部分救灾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涉及金额5278.29万元。二是2个县未支付援建小镇安居工程项目征地费用617.1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土地面积11,145.30平方米。

(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审计。

审计了五华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五华县能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提升义务教育管理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事业均衡协

调发展。但在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方面。一是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对校舍进行排查鉴定，危房底数不清。二是部分学校未兜住基本办学底线，办学条件较差。三是校舍安全规划不合理，未按规定及时对已鉴定危房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或拆除。四是师生比和校舍建筑面积不足，部分学校存在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

2.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一是违规挤占薄弱改善资金及校舍安全资金，涉及金额 6157.07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导致高铁公司迁建学校补偿资金 3998.90 万元闲置，且县财政统筹教育资金未到位。三是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金额 3311.39 万元。四是违规将部分校舍安全资金用于 8 个新建项目，涉及金额 381.75 万元。五是扩大校舍安全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 245.27 万元。

3.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一是 2 个项目因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安排资金购置教学设备或器材导致项目完工后闲置，未能发挥资金效益，涉及项目总投资 2019.61 万元。二是 2 个项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涉及项目总投资 1844.72 万元。三是 2 个项目因拖欠施工进度款造成长期停工，涉及拖欠施工进度款 402.80 万元。四是 1 个项目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涉及采购预算 348.49 万元。

（三）市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审计。

审计了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梅州市职业

技术学校落实教育政策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3所学校基本能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但在落实学校资助政策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2所学校推进普通高中全面提升政策中消除大班额管理不到位，部分班级存在大班额现象。二是1所学校落实教育公平及学籍管理政策不到位，违反政策招收复读生、借读生，并收取捐赠款、学费7.62万元；1所学校对体育艺术特长生管理不到位，存在特长生转为普通生的问题。三是1所学校落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不到位，4个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未达标。四是2所学校食堂管理不到位，存在膳管中心的资产和库存数据监督管理不规范、食堂行政陪餐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五是1所学校落实学校资助政策不到位，存在重复资助、奖助学金不及时等问题，涉及金额4.88万元。六是2所学校落实校园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存在未妥善处理安全隐患校舍，教学楼临空窗户限位器加装不到位，直饮水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等。七是1所学校落实校企合作政策不到位，选择校企合作实习单位不够规范、执行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不够到位。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2024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能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规定，基本能按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编报等工作，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水平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3个县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涉及金额2.24亿元。二是未按要求及时拨付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涉及金额1.55亿元。三是2个县未按规定将以往年度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划入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涉及金额8771.79万元。四是6个县未按规定管理征地社保费，涉及金额3486.06万元。五是未按要求拨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涉及金额488.46万元。六是1个县落实困难群众政府代缴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为困难群众缴纳社会保险，涉及人数10,422人。

（五）就业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2022至2024年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县各级人社部门能够较好地执行就业相关政策规定，较好地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但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5个县违规向经营异常企业或不符合要求企业发放创业补贴，涉及金额72万元。二是1个县违规向非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涉及金额2.92万元。三是4个县未按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进行核实认定，涉及40人。四是市级和3个县有4个项目工程建设滞后，未实现既定绩效目标。

（六）殡葬管理服务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2022至2024年6月殡葬管理服务情况。审计

结果表明，市、县民政部门能够较好地执行殡葬管理服务相关政策规定，按要求做好遗体火化、遗体安葬、公墓管理等工作，但在公墓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 1 个县殡葬管理所违规持有经营性公墓的股份，涉及出资额 6.5 万元、持股 13%。二是民政部门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布经营性公墓个别年度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三是 2 个公墓经营机构非法占用土地，经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后，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四是 2 个公墓经营机构未严格对出售公墓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五是 1 个村建设墓地未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也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及墓地面积约 1.67 亩。六是公益性村级公墓违规对外销售部分村级墓地。七是 1 个公墓经营机构在停业期间违规出售墓位。

四、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审计。

审计了 1 户市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企业能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管理职能，但在项目投资管控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项目投资管控不到位。一是 13 个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收益，涉及投资额 3.75 亿元。二是 5 个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存在财政资金损失风险，涉及金额 3904.14 万元。三是 1 个投资项目监管不到位造成投资损失，涉及金额 450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超范围使用银行借款资金 3000

万元。二是人为调增利润，涉及金额 2075.47 万元。三是拍卖获得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涉及资产 192 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9 个单位、3 所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能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使用水平，但在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 5 个单位、1 所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日常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开展清查盘点工作、未规范生成固定资产卡片并黏贴、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数据、部分资产处置未审批等问题。**二是** 1 个单位未经审批，违规出借 3 部执法执勤车辆。**三是** 2 个单位工程已完工使用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涉及金额 3.69 亿元。**四是** 3 个单位、1 所学校固定资产清查流于形式，账实不符情况突出。**五是** 2 所学校受赠物资管理不够到位，存在未建立使用制度、未登记造册、未报告或公开使用管理情况等问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市自然资源局、2 个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但在耕地保护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耕地保护落实不够到位。一是 7 个县（市、区）有 64 宗临时用地到期后至 2024 年底仍未完成复垦，涉及面积 3541.17 亩。二是自然资源部门对推进违法用地整改监督指导不够到位，

2022 至 2023 年度新增 1656 宗、1982.13 亩涉耕违法用地，截至 2024 年底仍有 686 宗、353.98 亩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

2.对森林资源保护不够到位。一是 2 个镇对违法占用林地后续复绿整改监管力度不足,仍有部分林地未恢复林地原状或复绿效果差。二是 1 个镇未按规定及时对个别涉林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四）水污染防治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 2021 至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县（市、区）和部门能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任务，推进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但在资金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涉及金额 8.48 亿元。二是 1 个县有 3 个无需建设的自然村依然建设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损失浪费财政资金 492.96 万元。三是 1 个县违规提前支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涉及金额 68.49 万元。

2.项目管理较为混乱。一是 1 个县部分项目设计、施工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涉及金额 1639.36 万元。二是 1 个县违规将项目可研编制和评审交给由同一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涉及金额 9.81 万元。三是 1 个县的项目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项目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五）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江区 2021 至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落

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梅江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但在农村厕所改造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农村厕所改造方面管理不够到位。一是3个镇部分户厕改造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涉及9户金额2.70万元。二是3个镇部分公厕存在清洁和维护不到位等情况。

2.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管理不够到位。一是1个镇的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商务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涉及金额521.50万元。二是1个镇未按规定及时将保洁员工资46.31万元发放到村。三是1个镇未按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五、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6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1起。移送问题线索主要有：部分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利、部分事业编制人员涉嫌在民营企业违规兼职、涉嫌串通投标问题、多家医院违规收费多获取医保基金等。

六、审计建议

（一）统筹财政资源，筑牢保障根基。强化收入形势研判与税源监测，合理确定预期目标，通过财税联动、挖潜增收提升收入组织主动性。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发展实体经济以培育稳定财源，同时盘活国有资源及存量资金，多渠道拓宽收

入来源。从预算源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形成经济拉动力。

（二）严管资金使用，提升效益效能。坚持量入为出，做实专项债券项目等前期准备，提高预算执行率。健全债券和存量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并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清理沉淀资金，规范审批程序，对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强化绩效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的依据，严格支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

（三）聚焦民生改善，守牢保障底线。规范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居家养老补贴发放全流程监管，严防资金闲置、虚报冒领，同步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精准投放，建立重点群体受益跟踪机制，杜绝截留挪用、虚报套取；落实殡葬领域惠民政策，规范服务收费，减轻群众“身后事”负担；压实财政投入与项目推进责任，严查工程质量不达标、资金挤占问题，保障校舍安全与资源均衡；完善资金物资分配拨付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及时精准直达受灾对象，确保民生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入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开发，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

（四）防范领域风险，严明财经纪律。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夯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提高国有资产资源效益。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压减公务成本。强化各类

监督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审计经济监督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